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27 日(六) 11:0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紀錄：湯凱茹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今日下午 1:30 於 308 教室舉行 105 學年度新生座談茶會，請各位師長一同出席。
- 二、新學期課程因部分師長接任行政職務及兼任老師異動，更新後課表如附，請老師協助確認是否有誤。

三、105 學年度各班導師：推一秀華師；推二五洲師；推三三峰師；推四月娥師；在職一永寬師；在職二再立師；碩(職)一宗文師；碩(職)二永旺老師。

四、105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建議名單

會議名稱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學生代表1	學生代表2
教評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李再立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藍孝勤 老師		
招生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課程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連軒逸 同學	邱璣葳 同學
學術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李再立 老師	陳五洲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實習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各實習點代表學生一名請實習點老師推薦 [會議討論後補上]				

五、本系各老師及實習點經費分配：每名專任教師每學期皆可申請 10,000 元業務費及 1 名學習型助理；各實習點每學期皆可申請 20,000 元業務費及 2 名學習型助理。

六、本系原研究生畢業需印製 5 本平裝本供系上留存，但為因應空間配置及資訊 E 化政策，擬自 105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生，畢業時僅須提供 1 本畢業資格審查冊及 2 本學位論文，並同時提供該檔案之電子檔（以光碟片形式留存）。

七、105 年 9 月須提出評鑑之師長有永旺師、五洲師、永寬師及秀華師，請四位老師務必於 10 月 14 日前將評鑑資料送至系辦，以利於 10 月底前召開教評會議。

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敬請各老師協助更新，需補充 2012-2016 年之資訊，更新後檔案供系辦留存並公告於系網頁。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實習委員會設置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推動規劃本系學生實習實務課程活動及因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檢核制度，擬設立本委員會，設立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 實習辦法草案部分將第三條調整為，本會設置委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實習工作室推派教師及學生各一名擔任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10。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年08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實習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產學互動合作平台，推動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落實「學用合一」，特設置「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研擬實習規章與辦法之訂立與修正。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與修正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制定或審議實習契約、與實習合作單位簽約事宜。
- (六) 協助處理實習糾紛事宜。
- (七) 檢討與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實習輔導或轉介事宜。
- (八) 協助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生職涯發展專題講座。
- (九) 協助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實習工作室推派教師及學生各一名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